

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泉港城管许可〔2026〕14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行政许可事项	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地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
申请单位	泉州泉港城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(或负责人)姓名	刘益山
住 址	泉港区山腰南山中路投总大厦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6年5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根据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批复的泉港普安垃圾中转站总平面图，需在普安工业区支二路、支三路开设主出入口，次出入口。同意泉州泉港城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。经现场勘察，需移植台湾栾树6株（胸径11、13、14、15、18cm），重阳木4株（胸径13、16、16、23cm），绿化树池10个（1.4*1.4m），面积19.6m²。今后若因城市建设需要，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要求。

你单位应聘请专业的园林施工队伍负责实施树木移植工作，移植地点请及时与我局园林管理股联系确定。对移植、补栽的苗木你单位应做好半年成活养护，若发生苗木死亡情况的，需按照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（修正）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在我局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，路面铺筑及路沿石恢复工作由你单位负责实施，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匝道及辅道施工建设时，你单位应做好安全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设置工作，不得将施工材料及渣土堆放于周边绿地内，应做到统一有序堆放并及时清理。

树木移植、补栽等施工活动，你单位应邀请我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到场指导、监督实施。

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5日

